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850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林信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1,94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71948元及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0元，共計新臺幣71948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1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02 力。
03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04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